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海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仇鹏

陈凯敏

裘爽

2021年5月31日